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凤开组〔2021〕1号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凤庆县水务局关于2021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凤庆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的《凤庆县水务局关于2021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凤水发〔2021〕15号）已收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将2021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二、请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尽快做好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和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绩效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步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的录入。

三、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及时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项目资金的带贫益贫效益。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1月15日



抄送：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